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5-20180006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惠客多百货店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后滘大街1号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696949854E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085521

法定代表人：吕高飞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REDACTED]

### 违法事实：

经查，你店于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4月3日期间，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绿绿松花鸭皮蛋”（生产日期：2018.1.7）、“草本王皮蛋”（产品条码：6947694800223、生产日期：2018.3.1；产品条码：6947694800094、生产日期：2018.3.20）。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110.3元，货值金额认定为849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



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3份(2018年3月15日、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25日); 2、广州市海珠区惠客多百货店法定代表人吕高飞及其店长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及委托书1份; 3、广州市海珠区惠客多百货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4、我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照片10张(共5页); 5、违法产品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6、违法产品的生产商《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7、惠客多百货店后滘店前台销售排行表及惠客多百货店后滘进仓单的复印件1份(共3页); 8、《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05月07日); 9、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检验报告》(编号分别 S201800547-2a、S201800547-6a、S201800547-4a)共3份。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由于你店对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认知能力较低，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局拟对你店进行以下从轻处罚：

- 1、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绿绿松花鸭皮蛋”一批；
- 2、没收违法所得 110.3 元；
- 3、罚款 18000 元。

合计罚没款 18110.3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  
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